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沪 114 环保许管[2025]58 号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凯波电缆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管理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凯波电缆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凯波电缆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管理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拟租赁南翔镇永乐村 272 号，从事电缆料的研发实验和性能检测，性能检测包括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和燃烧性能三类检测，服务于本项目研发实验样品及对外服务质检样品，预计年本电缆料研发规模为 20 吨，物理性能检测 32800 件、化学性能测试 120 件、燃烧性能测试 18842 件，具体内容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 203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蓝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受我局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了《上海凯波电缆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管理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三、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评估报告》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 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建设单位须按照所申报的内容开展建设；项目产生的冷却水、水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挤出废气、密炼废气经四周设置透明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备样废气经制样室整体密闭负压收集，物理测试废气经老化室整体密闭负压收集，试剂挥发废气经通风橱负压收集，化学测试废气、设备擦拭废气经化学分析室整体密闭负压收集，成束燃烧实验室燃烧废气经成束燃烧实验室整体密闭负压收集，燃烧特性实验室（一）燃烧废气经通风橱负压收集，燃烧特性实验室（二）燃烧废气经燃烧特性实验室（二）整体密闭负压收集，上述废气分别收集后均汇总至一套“水喷淋+过滤棉+干式化学滤料+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碳黑尘）、非甲烷总烃、乙酸乙烯酯、甲醇、一氧化碳、乙烯的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和附录A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须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排放限值的要求；应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装置不得有明显的碳黑尘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乙烯酯和甲醇的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限值要求，一氧化碳在厂界处的浓度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表3标准限值要求。

3、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南、北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与上海市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各类固体废物并分别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存放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收集、暂存、运输和处置过程均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需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5、建设单位须对危险废物等贮存场所等区域落实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应建立健全制度，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计划等各项要求，防止物料装卸、储运等过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时发生风险事故，按《报告表》要求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及突发事故采取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备查。各项治理设施应按照规定预设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6、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097209 吨/年、烟粉尘 0.0014507 吨/年、化学需氧量 0.700943 吨/年、氨氮 0.053 吨/年、总氮 0.09 吨/年、总磷 0.01 吨/年。上述指标无需落实削减替代来源。

(三)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

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5日

抄送：执法监督科、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南翔镇环保办